

2019 年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并负责具体检查实施工作。
2. 指导协调辖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普及环境法律知识和环境科学知识，协调开展环境保护培训工作，推动社会民间参与环境保护。
3. 受区环境保护局委托，负责辖区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振动、工艺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电磁波辐射等污染防治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协调和监督各水道环境保护工作。
4. 实施辖区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和辖区镇（街）环境保护任期目标。
5. 按照防治新污染的法规，参与建设项目审批，对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施监督管理。
6. 及时向区环境保护局报告辖区的环境污染事故或隐患，协助突发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与证据保全。
7. 协助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限期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协助监督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资金的使用。
8. 协助开展辖区环境监测工作。

9. 鼓励资源合理利用，推广清洁生产，开展绿色生态示范工作。

10. 推广应用技术示范工程，推广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认证、环境保护资质认可。

11. 协助开展辖区的污染源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公众意见调查、生态环境规划及区划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5.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251.29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0.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00.35	本年支出合计	49	300.35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300.35	总计	52	30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0.35	30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8	2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8	2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6	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1.29	25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1.29	251.2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0.35	30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01.50	20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0	1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38.49	3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2	2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2	2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2	20.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0.35	285.92	14.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8	25.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8	25.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9.96	19.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1.29	236.86	14.42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1.29	236.86	14.4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0.35	285.92	14.42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01.50	201.5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0	0.00	11.3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49	35.36	3.1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2	20.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2	20.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2	20.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5.58	25.5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96	2.9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51.29	251.2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52	20.5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00.35	本年支出合计	50	300.35	300.3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300.35	总计	54	300.35	300.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0.35	285.92	1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8	25.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8	25.5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6	19.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	5.6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	2.9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6	2.96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96	2.9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1.29	236.86	14.4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1.29	236.86	14.42
2110101	行政运行	201.50	201.5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0	0.00	11.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0.35	285.92	14.4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49	35.36	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2	20.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2	20.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2	20.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6
30101	基本工资	25.11	30201	办公费	0.76
30102	津贴补贴	102.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4.7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2	30207	邮电费	1.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1	30214	租赁费	0.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9.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8
30309	奖励金	2.96	30229	福利费	2.9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7.86		公用经费合计	1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	0.00	2.60	0.00	2.60	0.00	2.11	0.00	2.11	0.00	2.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相关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6	0.06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6	0.06	0.00
利息收入	0.06	0.06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06	0.06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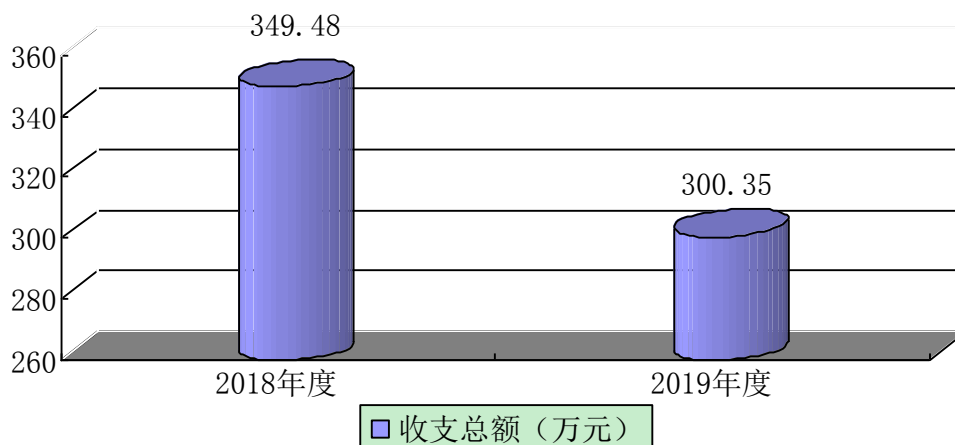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00.3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13 万元，下降 14.06%。主要是编外人员经费减少，区生态环境局为统一编外人员管理，编外人员经费纳入局编制预算。

图表：收支总额与上年对比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2019 年度总收入 300.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0.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13 万元，下降 14.06%，主要变动情况：编外人员经费减少，区生态环境局为统一编外人员管理，编外人员经费纳入局

编制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2019 年度总支出 300.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0.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85.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93 万元，下降 11.71%，主要变动情况：编外人员经费减少，区生态环境局为统一编外人员管理，编外人员经费纳入局编制预算。

2. 项目支出 14.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0 万元，下降 43.7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厉行节约开支调整预算实施。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备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13 万元，下降 14.06%，主要变动情况：编外人员经费减少，区生态环境局为统一编外人员管理，编外人员经费纳入局编制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33 万元，下降 3.3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厉行节约开支调整预算实施；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9.96 万元，占 6.65%，主要用于事业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62 万元，占 1.8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缴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工职业年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96 万元，占 0.99%，主要用于人口

与计划生育事务、责任制考核方面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50 万元,占 67.09%,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1.30 万元,占 3.76%,主要用于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等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38.49 万元,占 12.81%,主要用于其他环境保护事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52 万元,占 6.83%,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

(备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三)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13 万元，下降 14.06%。主要原因：编外人员经费减少，区生态环境局为统一编外人员管理，编外人员经费纳入局编制预算。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5.5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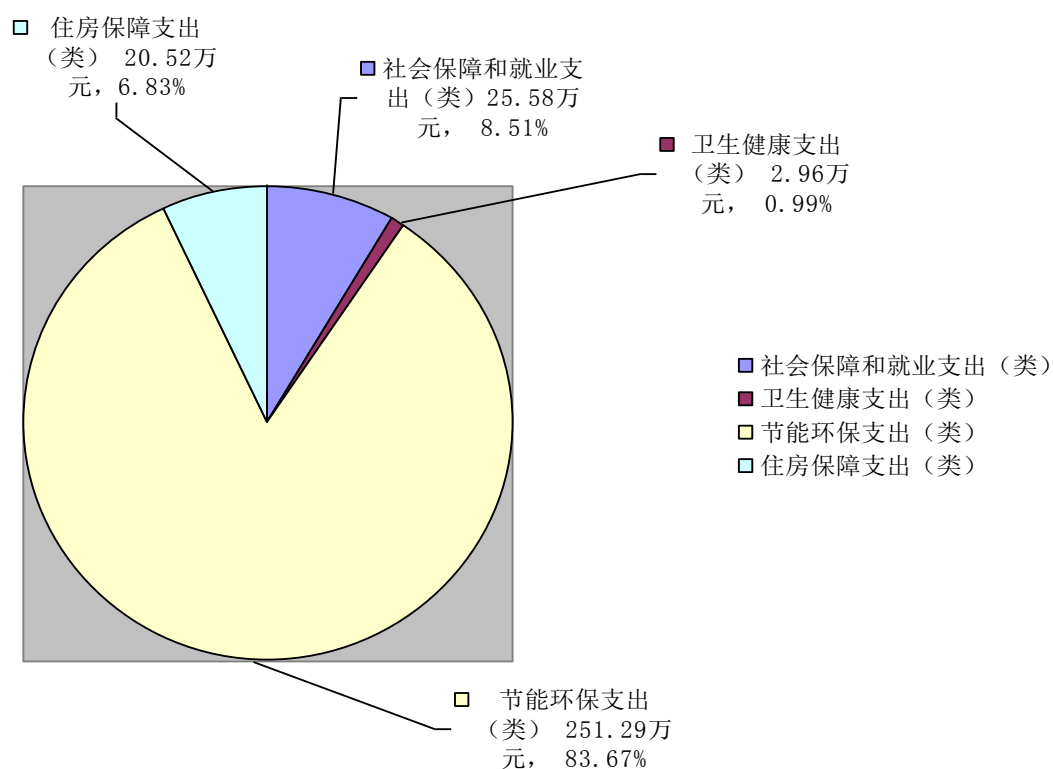
占 8.51%;

卫生健康支出（类）2.96 万元，占 0.99%;

节能环保支出（类）251.29 万元，占 83.67%;

住房保障支出（类）20.52 万元，占 6.83%。

图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10.68万元，支出决算30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4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

员的变动和相关政策标准变动。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5.62万元，年初无安排预算，主要用于缴存今年的年金和补缴往年年金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中：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支出20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作实际需要，厉行节约开支调整预算实施。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支出1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实际需要，厉行节约开支调整预算实施。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3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实际需要，厉行节约开支调整预算实施。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正常公积金年度调整。

（备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

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285.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3%。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控制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开支调整预算实施。

其中，人员经费 267.8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44.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2 万元；公用经费 18.06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备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当年无相关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 2.60 万元的 81.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 2.60 万元的 81.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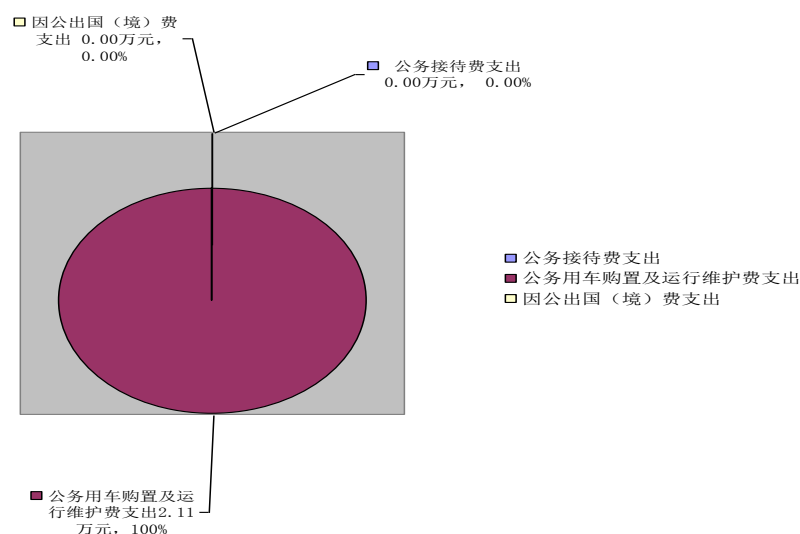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当年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11 万元，2019 年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

换、区内因公出行、环保执法检查、信访处置、建设项目审批现场勘察、污染源监测监控、环保突发事件处置、环保目标责任考核、污染物减排总量考核等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方面支出。2019 年，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当年无相关支出。

图表：“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本年支出结构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当年无相关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当年无相关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63 万元，降低 50.7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工作需要，控制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开支调整预算实施。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0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06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本部门无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本部门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本部门无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6 万元，占 100%，包括利息收入 0.06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本部门无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本部门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基数为 0，不可比），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更加科学、精准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促进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4.42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0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监督促进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4.42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共 14.42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对各部门申报的预算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区财政局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时，通过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部门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专项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立情况良好，所设置指标基本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合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0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3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00.35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8.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35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受理、办理群众反映的环境信访问题，快速、有效解决影响群众生活的环境问题，维护社		1.及时处理各类环境污染信访案件，做好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及回复工作，并对污染扰民案件进行	

	会稳定，鼓励公众监督和参与。 2.保障环境执法监察及污染调查等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督促排污企业加强环境管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环境监察执法效能，严厉打击违法小作坊等非法排污行为，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回访，结案率 100%；对辖区监管企业开展环境执法监察及污染源调查工作；对辖区违法企业进行调查取证、立案查处工作；开展环境统计、环保宣传和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开展固体废物及建设项目备案登记现场核查等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协助辖区两镇一街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河涌整治、打击违法小作坊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 5982 人次。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环境管理	1.受理、办理群众反映的环境信访问题，快速、有效解决影响群众生活的环境问题，维护社会稳定，鼓励公众监督和参与。 2.保障环境执法监察及污染调查等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督促排污企业加强环境管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环境监察执法效能，严厉打击违法小作坊等非法排污行为，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及时处理各类环境污染信访案件，做好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及回复工作，并对污染扰民案件进行回访，结案率 100%；对辖区监管企业开展环境执法监察及污染源调查工作；对辖区违法企业进行调查取证、立案查处工作；开展环境统计、环保宣传和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开展固体废物及建设项目备案登记现场核查等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协助辖区两镇一街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河涌整治、打击违法小作坊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 5982 人次；	7.47

（一）本部门 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我所在区环保局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本年度的工作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重心，加大环境违法查处力度，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有力开展各项环境监督执法、宣传工作，不断完善便民服务，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得到顺利开展推进。

1. 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新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统一采用网上备案方式。我所认真整理汇总登

记表备案信息，并对网上备案建设项目进行日常监管与核查，核查备案内容的真实性、是否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以及污染治理设施配套落实等情况。截至 12 月 31 日止，大龙街、石基镇、石楼镇辖区内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场核查企业共 628 间。

开展番禺区历史遗留环评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对符合环保审批要求的企业，共发出 98 份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2. 环境执法监察工作

我所全面实施按污染轻重对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制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始终对区域环境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1-12 月份，我所共出动执法人员 4726 人次，检查企业 2363 家次、开展专项行动 169 次。

（1）两级重点企业、一般企业的监管工作

2019 年 1-12 月，对重点企业监管进行执法检查共 253 家次，共出动环保执法人员 506 人次，发出《调查情况告知书》6 份。（大龙街：87 次；石基镇：97 次；石楼镇：69 次）。

2019 年 1-12 月，对一般企业监管进行执法检查共 2110 家次，共出动环保执法人员 4220 人次，发出《调查情况告知书》158 份。（大龙街：784 次；石基镇：756 次；石楼镇：570 次）。

责令限期改正 98 家，建议立案查处案件 158 宗，已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135 家。

（2）企业锅炉、有机废气（VOCs）整治工作

积极推进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整治工作，辖区内

107 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监管企业已形成台账（其中 65 家企业已关闭），同时继续加大对其它类别企业的监管巡查力度，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控制工作。1-12 月，共检查 VOC 企业 171 家，出动环保执法人员 360 人次（大龙街：57 家；石基镇：67 家；石楼镇：47 家）。

持续开展锅炉整治工作任务，我所辖区内在册锅炉共 54 台。锅炉整治任务主要包括引导企业锅炉改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等），对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外或清洁能源暂未满足需求的企业可暂时将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作为替代燃料，对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应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法设施。到目前为止，辖区内 54 台锅炉已完成整治工作。1-12 月共检查锅炉企业 47 家，出动环保执法人员 94 人次（大龙街：18 家；石基镇：16 家；石楼镇：13 家）。

（3）河涌整治工作

着力整治辖区内河涌环境污染，对河涌的水质状况、河涌变黑发臭的原因、沿线企业排放废水特征等进行全面了解。对河涌沿线一批存在违法事实或污染隐患的企业作出限期搬迁或完成整改要求，确保该类型企业不在该地区转移作业，并引导部分符合环保条件的企业积极完成整改，确保消除河涌污染隐患。1-12 月共检查沿河企业 509 家，出动环保执法人员 988 人次。

（4）开展关于打击汽车维修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1-12 月，共检查企业 113 家，出动环保执法人员 224 人次

(大龙街：45 家；石基镇：35 家；石楼镇：33 家)。

(5) 打击清理小作坊专项行动

1-12 月，联合镇街清理小作坊行动 120 次(大龙街：53 次；石基镇：59 次；石楼镇：8 次)，共取缔违法排污企业及小散乱污企业 393 家(大龙街：155 家；石基镇：213 家；石楼镇 25 家)。

3. 信访工作

环境信访是人民群众保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渠道，也是环境执法工作手段的外延。我所十分重视环境信访工作，把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切实解决困扰人民群众的环境问题作为办理环境信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处理群众投诉，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2019 年，我所继续整合人力，对群众投诉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重点整治，特别是针对彩城、云山诗意等环境监察重点污染源企业，实行领导带头组织对重点信访案件的查处，加大对污染扰民案件的快速查处和对违法企业的立案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处理彩城信访案件 15 次，云山诗意信访案件 135 次。

受理各类环境污染信访件 952 宗(2358 件)，办结 952 宗(2358 件)。其中：区环保局转办(含区长专线)815 宗(2221 件)，办结 815 宗(2221 件)；镇街转办 131 宗，办结 131 宗；所接件 6 宗，办结 6 宗。共处理餐饮业污染投诉 397 宗，共出动环保执法人员 794 人次；对 172 家(大龙街：55 家；石基镇：51 家；石楼镇：66 家)企业进行污染源排污口标志牌设置验收，对 153 家(大

龙街：52 家；石基镇：46 家；石楼镇：55 家）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4. 环保宣传及窗口服务工作

我所将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线贯穿始终，不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逐步推动环保工作成为全民参与的自觉行动。加强环保政务信息报送工作，1-12 月份共上报政务信息 11 篇。

我所积极派人参加各镇街组织开展的各项主题宣传活动，以发放宣传小册子、传单等形式对广大市民群众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向群众讲解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广场、社区现场受理群众投诉信访案件，进一步宣传环保法律法规，为群众环境污染投诉提供更多的平台。

（二）本部门 2019 年度工作不足之处及改进方向

1. 不足之处：

一是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二是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治理进入深水攻坚阶段，困难挑战较多。

2. 努力方向：

一是严格依法管理，解决危害群众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

（1）继续推进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加油站油气回收安装在线监控及生物质锅炉监管。

（2）打好碧水攻坚战，继续对辖区河涌沿岸 100 米范围内企业开展巡查，发现问题逐一清理整治。

（3）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开展金属制品行业的危

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4）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辖区内所有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散乱污”场所、小作坊企业，对涉嫌偷排、直排污染物的企业依法严厉处罚。

二是持续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环境保护观念。加强环保宣传力度，促进公众参与积极性。探索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进一步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三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整个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狠抓干部队伍的行风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树立环保队伍的良好形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